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182

---

吳志偉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個案編號 AB0185

盧瑞祥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判決日期: 2019 年 4 月 24 日

---

判決書

---

簡介

1. 本案涉及兩艘漁船，即:-

- (1) CM69470Y (下稱“船隻(1)”), 由個案編號 AB0182 的上訴人吳志偉先生(下稱“吳先生”)所擁有;及

- (2) CM68644Y(下稱“船隻(2)”)，由個案編號 AB0185 的上訴人盧瑞祥先(下稱“盧先生”)所擁有。
2. 兩位上訴人稱在有關時段，兩艘船隻是以“雙拖”形式捕魚作業。但是上訴委員會亦留意到他們報稱的合夥作業時間並不長。
  3. 兩位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下稱“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評定兩艘船隻是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並決定向上訴人各發放 HK\$150,000 的特惠津貼。
  5. 兩位上訴人均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並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本上訴。
  6. 上訴委員會經聆聽雙方的陳述後，決定駁回兩位上訴人的上訴，理由詳述如下。

### 背景

7. 船隻(1)是一艘以木材作為船體物料的“雙拖”船隻。其主要本地船籍港是香港仔。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3 部，總功率是 675.13 千瓦。船隻總長度是 28.20 米，而燃油艙櫃載量是 39.61 立方米。

8. 船隻(2)同樣是一艘以木材作為船體物料的“雙拖”船隻。其主要本地船籍港是香港仔。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3部，總功率是596.80千瓦。船隻總長度是29.50米，而燃油艙櫃載量是22.35立方米。
9. 船隻(1)沒有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過港內地漁工，但有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6名。船隻(1)亦有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
10. 同樣地，船隻(2)沒有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過港內地漁工，但有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5名。船隻(2)亦有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
11. 在提出上訴時，兩位上訴人均聲稱其船隻依賴香港水域的程度是30%。

### 兩案分開考慮和處理

12. 上訴委員會注意到，吳先生說他自2011年8月開始與盧先生一同作業。即是，他們雙人共同作業的時間相對很短。因此，如果把兩個上訴案件合併處理和考慮的話，可能會對兩人有不公平之處。在開始聆訊之時，上訴委員會向兩人解釋聆訊程序，並詢問兩位對將兩宗上訴案件分開處理有否任何意見。兩人均對上述的處理方式表示沒有反對。

### 盧先生的上訴

13. 進行聆訊時，上訴委員會先處理盧先生的個案。盧先生聲稱他的船隻比較細小，所以要靠近岸邊作業。而他亦聲稱他自己主要是拋伶仃。

14. 委員會亦有問伶仃其實風勢相對猛烈，常打東北風。但盧先生在這方面並未能作進一步解釋。
15. 而盧先生亦聲稱因為沒有把單據留底，所以沒有交付任何單據予上訴委員會考慮。
16. 工作小組代表回應時指出，當他們作出決定時，已經就上訴申請作了整體考慮，而非因為單一因素而作決定。
17. 工作小組代表特別提出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了盧先生的船隻的長度大小，其續航能力，以及有關方面的避風塘巡查記錄，以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頻率相對為低。而且盧先生所聘用的內地漁工並沒有過港工作的許可。這亦限制了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能力。
18. 故此，上訴委員會裁定，盧先生並未能證明他的船隻在有關期間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有 10% 或以上。因此駁回他的上訴。

### 吳先生的上訴

19. 至於吳先生的個案，他在聆訊時指他主要在蒲台島以東作業，風勢大時在蒲台裡(以西)作業。而他亦指，他先前與另一艘船拍檔作業。但因為之前的拍檔中風，不能再進行捕魚作業，才夥拍盧先生。
20. 上訴委員會問及吳先生，他所提交的冰單，2009 年顯示他在香港入冰 17 次，2010 年只有 5 次，2011 年亦只有 4 次。而且每次的入油量亦相對大，可在海

上作較長時間的作業。吳先生解釋說，因為要減低成本，油價便宜便會入多些油。吳先生亦說他一直有聘用過港漁工。

21. 工作小組代表就吳先生船隻的長度，有關船隻的巡查記錄等等作分析。並且向上訴委員會說明，在 2009 及 2010 年，吳先生船隻有 6 名內地過港漁工的配額，並於 2010 年僱用 5 名獲批進入許可的內地過港漁工在船上工作，但在登記時並沒有聘用過港漁工。
22. 漁護署在 2011 年於香港仔避風塘進行的 48 次巡查中，有 36 次在休漁期和農曆年以外。而只有兩次發現吳先生的船隻，均在休漁期的時間。
23. 吳先生所提供的文件相對詳盡。但是從他提供的單據來看，他是在後期改變了運作模式。明顯地，這些因素反映了吳先生在 2009 至 2010 年期間的作業模式有所改變。而在相關的考慮期間，資料不足以顯示吳先生有 10% 或以上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故此，他的上訴申請亦被駁回。

個案編號 AB0182 及 AB0185

聆訊日期： 2017 年 10 月 13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

馬國強先生

主席

(簽署)

---

陳榮堯先生

委員

(簽署)

---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署)

---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

李翠萍博士

委員

個案 AB0182 上訴人：吳志偉先生

個案 AB0185 上訴人：盧瑞祥先生

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護署漁業主任

工作小組代表：阮穎芯女士、漁護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周偉雄大律師